

# 新竹市 2 至 4 歲育兒津貼申請方式

## 一、發放對象：

2 至 4 歲育兒津貼補助對象為實際年齡滿 2 歲至未滿 5 歲學齡的我國籍幼兒，且符合下列情形者：

- (一)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最近年度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之綜合所得稅稅率均未達 20%。
- (二) 未正在領取照顧該名幼兒的育嬰留職停薪津貼。
- (三) 幼兒未就讀公共化幼兒園（公立幼兒園、非營利幼兒園、社區（部落）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特教學校）或準公共幼兒園。
- (四) 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。

## 二、實施時程

自 108 年 8 月起實施，並自 8 月 1 日起受理申請。

## 三、應檢附文件

由幼兒之父母雙方或監護人提出下列文件：

- (一) 2 至 4 歲育兒津貼申請表（需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）。
- (二) 幼兒身分證明文件(例如：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)。
- (三) 申請人(父母雙方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)之身分證影本。
- (四) 申請人其中一方或幼兒本人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。
- (五) 申請人一方為在臺無戶籍、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者，請檢附居留證影本或護照影本。
- (六) 第 3 名以上子女相關證明文件(如無提供證明文件，以資訊系統查調之戶政資料為準)。
- (七) 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，申請人應於申請表內有關同意授權委託之欄位簽章。但代理人送件時，仍應提交上開資料。

#### **四、申請地點**

由幼兒之父母雙方或監護人檢附上列文件，至幼兒戶籍所在地的區公所提出申請。另外，為提供民眾便利申請的窗口，東區頂埔聯里辦公室(含埔頂里、龍山里、科園里、新莊里、關東里、仙水里、金山里、仙宮里、關新里等)、北區客雅聯里辦公室(含西雅里、育英里、曲溪里、台溪里、南勢里、大鵬里、客雅里、中雅里等)、北區南寮聯里辦公室(含南寮里、康樂里、海濱里、舊港里、港北里、中寮里等)以及香山區海山聯里辦公室(含南隘里、中隘里、內湖里、大湖里、茄苳里、南港里、海山里、鹽水里)等四大聯里，請民眾就近至當地里辦公室提出申請即可。

- \* 東區頂埔聯里辦公室：新竹市光復路1段568號3樓
- \* 北區客雅聯里辦公室：新竹市經國路二段663巷38號2樓
- \* 北區南寮聯里辦公室：新竹市中光路17號
- \* 香山區海山聯里辦公室：新竹市長興街1之1號

#### **五、發給基準**

一般家庭：每名幼兒每月發給2,500元。

第3名以上子女：該名幼兒除原有的2,500元外，每月再加發1,000元，共計3,500元。

#### **六、撥付時間**

經審核確認符合請領資格者，教育處將自受理申請之次月起，按月於每月月底前撥付育兒津貼至申請人指定帳戶（父母其中一方、監護人或幼兒）。

## 七、其它相關注意事項

- (一)申請人已詳閱「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至四歲幼兒育兒津貼作業要點」相關規定，並確實瞭解2至4歲育兒津貼不得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、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或其他政府相同性質之就學補助等，重複領取。
- (二)申請人有義務主動提供本津貼審查所需正確相關資料，並同意受理單位調閱戶政、所得稅、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政府其他就學補助或津貼等資料據以審查。
- (三)受補助幼兒戶籍異動至外縣市者，應於戶籍異動當月至遷入地公所重新提出申請。
- (四)申請人郵局帳戶影本由幼兒父母自行協議擇一人檢具，本府市公所不負法律責任。